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5〕29号

重庆市万州区双源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万州区江南片区水网连通工程（项目代码：2404-500101-04-01-282493）环境影响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万州区江南片区水网连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溪口乡、燕山乡，项目由新乡干渠、长坪支渠组成。新乡干渠从大滩口水库已建成总干渠Ⅰ王草湾渡槽处开始，渠首设计流量为 $2.50\text{m}^3/\text{s}$ ，线路全长 12.82km ；长坪支渠接新乡干渠末端，渠首设计流量为 $2.03\text{m}^3/\text{s}$ ，线路全长 2.15km 。工程主要建筑物为隧洞、管道、顶管等，利用已建成总干渠，通过新乡干渠、长坪支渠，连通大滩口水库、新田水库以及东峡水库等3座水库，为区域内农业灌溉和城乡生活提供用水保障。项目总投资 36431.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1.30 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采取相应的生态避让和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优化施工方案，土石方施工避开雨季，以防水土流失。施工期将废土石运至弃渣场集中堆存，减少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其中，弃渣场应按水保要求设置截排水沟和沉砂池，避免雨水污染地表水。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实施覆土复垦、还林等水土保持措施及生态补偿措施，使场地生态环境及时得到恢复。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或林地施肥，不外排；基坑排水、顶管施工泥浆废水、隧洞抽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混凝土拌合系统冲洗废水收集后采取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施工区所设隔油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于施工机械维护清洗，多余部分可作为施工场地防尘用水，不外排。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选用尾气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和车辆并加强维护；建筑材料的堆场定点定位，并对散料堆场采取洒水、密闭存储、围挡、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避免在干燥的大风天进行大规模土石方开挖作业，对地表裸露的开挖或回填区域等主要产尘区域、施工便道采取定时洒水等降尘抑尘措施；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定期喷水压尘等防尘措施；渣土运输车辆密闭或加盖篷布；移动式混凝土搅拌设施粉尘通过喷淋洒水减缓。场界大气污染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

加强机械维护保养，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和控制施工强度、设置临时设备间、施工围挡、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施工弃土经收集后运至项目弃渣场填埋处置；建筑垃圾分类堆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项目弃渣场处置；沉淀池（基坑排水、顶管施工泥浆废水、隧洞抽排水）沉渣经干化场干化后，运至项目弃渣场处置；危废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置托盘及标识标牌；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分别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加强油料存放管理。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程；编制应急预案，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七）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妥善处理环保投诉和纠纷。项目按规定接受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7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